

## 酒類廣告或促銷相關問題會議決議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國庫署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國庫署 92.06.18. 台庫五字第092035105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6月18日

本署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酒類廣告或促銷相關問題會議決議事項：

一、酒販賣業者於銷售酒品之營業處所室內所為展示酒品、招貼海報或以文字、圖畫標示或說明其銷售之酒品者，如無擴及其他場所或樓層，且以進入室內者為對象，非屬廣告或促銷，不須標示健康警語。至酒業者於營業處所之騎樓、外牆或室外等地所為之上項行為，因係針對不特定人為對象，自屬「菸酒管理法」第三十七條規定所稱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標示健康警語，該警語面積、顏色標準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；至於營業處所室外所為僅有酒商名稱、代表酒商之標誌或代表酒商系列酒品之品牌標誌之相關說明物品，因未針對特定酒品作介紹，尚非屬「菸酒管理法」第三十七條規定所稱酒之廣告或促銷，得免標示健康警語。

二、酒類之夾報宣傳單、DM、單張、說明簡介等，因其載有廣告或促銷酒品種類，且該宣傳對象為不特定人士，故應屬「菸酒管理法」第三十七條規定所稱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標示健康警語，該警語面積、顏色標準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至編輯成冊之酒類廣告促銷宣傳文件，如有登載酒品之品牌名稱者，應按頁標示警語，該警語面積、顏色標準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酒業者提供酒類以外之贈品：

(一) 酒業者提供贈品予批發、零售商供店內營業使用者，因屬上下游交易行為之常見附屬商業慣例，該贈品性質可認屬營業器具之範疇，而非廣告或促銷之用，可免標示健康警語。

(二) 業者提供贈品予消費者（包括隨酒附包及非隨酒附包【如櫃檯兌換】），如該贈品標示有酒品之品牌名稱，則認屬廣告促銷行為，應標示健康警語，該警語面積、顏色標準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；如僅印有酒商名稱、代表酒商之標誌或代表酒商系列酒品之品牌標誌，尚非為特定酒品廣告或促銷，不須標示健康警語。

四、酒品禮盒或促銷包之外盒無須標示健康警語，惟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。至與酒類一併包裹促銷之贈品本身，如印有酒品之品牌名稱，則認屬廣告促銷，須標示健康警語，該警語面積、顏色標準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；如印有酒商名稱、代表酒商之標誌或代表酒商系列酒品之品牌標誌，尚非為特定酒品廣告或促銷，不須標示健康警語。

五、酒商舉辦系列活動相關事宜：

(一) 活動現場：

酒業者舉辦系列活動（如運動競賽、表演、記者會、聚餐等活動），原則可以酒商公司名稱或系列酒品名稱作為舉辦或贊助活動名稱，其現場佈置如有以酒商名稱、代表酒商之標誌或代表酒商系列酒品之品牌標誌之布條、海報、布旗、桌卡等，因未針對特定之產品為之，得免標示健康警語；至以酒品之品牌名稱標示展現者，則屬廣告促銷性質，應遵守「菸酒管理法」第三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有關廣告內容及警語標示之規定。

(二) 活動宣傳：

不得涉及對青少年為酒類宣傳，否則違反「菸酒管理法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不得

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。

(三) 活動贈品或獎品：

活動場所不得以酒類產品作為贈品或獎品。至非以酒類作為贈品或獎品時，如其印有酒商名稱、代表酒商之標誌或代表酒商系列酒品之品牌標誌，因其尚非為特定酒品廣告或促銷，不須標示健康警語；如印有酒品之品牌名稱，則屬「菸酒管理法」第三十七條規定所稱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標示健康警語，該警語面積、顏色標準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另活動現場得以酒類作為試飲，惟不得提供予未成年人。

(四) 播出內容：

1. 如涉酒類廣告或促銷之情事，除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三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外，其廣告時段及播出內容應依「廣播電視法」及「衛星廣播電視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其中，電視媒體酒類廣告播放時段為每日二十一時起至翌日六時止；廣播媒體酒類廣告播放時段如下：二月、七月、八月及例假日為每日二十一時三十分起至翌日六時止，上開以外時間為每日九時至十七時。
2. 有關節目之內容，其呈現不應廣告化，對此，行政院新聞局訂有節目廣告化認定原則，節目呈現方式涉違反該原則，將由新聞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。另，依「衛星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」及「電視節目製作規範」等相關規定，不得以酒作為贈品或獎品、節目中提供之獎品或贈品不得標示廠牌名稱、節目內容不應具有任何廣告意味等情事之規範。

(五) 參賽者或來賓資格：

參賽者或來賓並無限制，惟應遵守「菸酒管理法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，不得妨害青少年、孕婦身心健康。